

北林学发〔2019〕13号

北京林业大学关于 严禁电瓶、电池带入学生公寓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的总体要求，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关于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总体部署，学校决定于2019年3月11日起，对将电瓶、电池带入学生公寓楼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电瓶、电池带入学生公寓的危害及界定

1.近年来，我国因电瓶、电池入楼造成的火灾事故频发。电瓶、电池一旦起火，燃烧速度快，会发生爆燃、爆炸，产生大量有毒烟气，人员逃生困难，极易造成伤亡。

2.学生公寓是同学们在校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，是校内人员密度最高的公共空间，电瓶电池入楼存放或充电，是学生公寓的巨大安全隐患，给学生公寓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威胁。

3.本通知禁止入楼的电瓶、电池是指：为电动车、电动平衡车、电动滑板车等电动助力工具或其它仪器设备提供电力的电瓶、电池和充电设备。

二、电瓶、电池带入学生公寓处理办法

1.在学生公寓内存放或为电瓶、电池充电的学生，首次发现予以记过处分；再次发现予以留校察看处分。因存放或

为电瓶、电池充电引发火情的同学，予以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，一切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责任均由电瓶、电池带入宿舍者承担，情况严重者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在全校范围内实名通报存放或为电瓶、电池充电等违纪行为；

3.为电瓶、电池充电被现场查处时，在场的其他同学知情不报，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

三、监督举报

监督举报方式：

- 1.举报电话：62338173
- 2.举报邮箱：gyb@bjfu.edu.cn
- 3.现场举报：2号办公楼323办公室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深刻认识到电瓶、电池进入学生公寓的危害性，进一步加大公寓辅导员走访巡查学生公寓力度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全面排查本学院电动车所有者信息，确保全员知晓电瓶、电池充电危害及学校处理办法。

2.各物业公司要加大门岗管理和学生公寓安全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电瓶、电池存放或入楼充电行为，准确取证，及时报送违规信息。

3.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19年3月15日